

公文号	日期	件号
1025	2025	
用印日期	保管期限	页数
办公室	永久	4

大余县公安局文件

签发：曾琦

余公提字〔2025〕1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第 6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黄彩云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我县养犬管理的有关建议》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加强养犬管理工作，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，我局联合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委、市监局等部门不断加强犬类监督管理，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社会秩序安定。尤其是2025年上半年以来，由我局牵头召集相关单位多次调度城区养犬工作，有力推进我县文明养犬工作，规范犬类管理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分工，牵头推动规范养犬。

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5〕3号）文件指导，2025

年4月8日，副县长、公安局长组织公安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委等13个单位召开了大余县城市养犬管理工作调度会，明确公安牵头，城管、农业农村、卫健、市监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城市养犬管理工作专班和其他单位相关职责，并共同审议了《大余县中心城区养犬管理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通告），对文明养犬宣传、犬只登记办证、捕捉、收容、无害化处理等流程进行了详细的部署，有效地推动了我县规范养犬工作。

二、广泛宣传教育，倡导群众共同参与，

4月25日，我局联合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了《大余县中心城区养犬管理通告》，线上通过公安公众号、养犬智慧平台等媒体宣传、线下通过张贴《通告》、设立犬只登记点、走访宣传等方式普及文明养犬和相关法律知识，引导养犬群众定期给犬只接种疫苗、免费领取犬牌办理犬证，倡导犬主遛犬牵绳、出行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等措施，共同做好城市文明养犬工作。目前，依托市公安局搭建的养犬智慧平台发放犬牌129个、办理犬证73个，日常巡查劝导犬主牵绳300余人次。

三、建立规范体系，配齐犬类管理设施，

4月份召开大余县城市养犬管理工作调度会后，公安联合城管组成的捕犬队持续加大城区流浪犬巡查和捕捉力度，正在努力减少城区流浪犬数量，改善市容环境和保护群众人身安全。今年以来已捕捉流浪犬80余只；除3家宠物诊所（原有2家，另6月份新增1家）会收容有主寄养犬外，5月初农业农村局已在青龙镇平岗搭建并设立了流浪犬收容点，专门收容捕捉到的无主犬。

、流浪犬，并在“大余寻狗、救助、办理犬证”等微信群发布认领通知，如在15天内仍无人认领的，则由农业农村局将无人认领的犬只纳入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流程，避免该类犬只造成二次隐患。

我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虽然在规范养犬管理上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离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今后，我们将持续加大规范养犬力度，不断提高群众依法依规养犬的意识，压实职能部门管理责任，逐步形成全社会规范文明养犬管犬的自觉行为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，期待您继续关注、督促公安工作，为我们更好地做好各类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。

附件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政协提案号：十五届五次会议第62号

承办单位（盖章）	大余县公安局		
具体承办人姓名	陈利辉	联系电话	18816489716
提案标题	关于规范我县养犬管理的有关建议		
提案委员姓名	黄彩云	联系电话	18160771881
委员单位及职务			

提案委员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（以下由委员填写）

序号	项 目	评价格次（选一项打“√”）		
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1	答复件的文本格式	√		
2	办理沟通情况	√		
3	办理答复时间	√		
4	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	√		
5	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	√		

其他意见建议：无

提案委员签名：黄彩云

2025年7月10日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请提案委员在收到答复件后十天内将意见表寄承办单位、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各一份。

